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849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龔家緯

林子源

魏秀莉

被告 陳嘉年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3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租用原告第0000000000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被告至民國113年8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380元，經催繳迄今未清償，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欠費設備清單、聲請書掃描檔資料、身份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至35頁），而被

01 告經合法通知（見本院卷42頁），均未到庭為陳述，除先前
02 曾具狀請假外，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
03 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均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信
04 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05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
06 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0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9 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第一審裁判
10 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3 法 官 陳紹瑜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231204新北市○
16 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7 本）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
18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
19 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20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
21 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2 若提起上訴，應繳納新臺幣2,250元之上訴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24 書記官 涂寰宇